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47 期 (总第 73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 47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1〕154 号)	(8)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困境儿童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京民儿福发〔2021〕168 号)	(1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和核验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1〕117 号)	(20)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本市第二批调出非国家医保	
药品目录药品品种及规范	
药品名称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1〕24 号)	(34)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明确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筹资标准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1〕25 号)	(47)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保健食品备案、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相关职能移交的公告	
(公告〔2021〕41 号)	(49)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申请开办只经营	
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实行告知	
承诺制改革的公告	
(公告〔2021〕44 号)	(50)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北京市中药	
配方颗粒标准(第一批)》的公告	
(公告〔2021〕45 号)	(52)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1〕250 号) (54)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持续优化

规范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发〔2021〕49 号) (66)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7 号(总第 282 号)) (69)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8 号(总第 283 号)) (72)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9 号(总第 284 号)) (74)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10 号(总第 285 号)) (76)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11 号(总第 286 号)) (7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31, 2021

Issue No. 47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Beijing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the Operation of
Community Eldercare Service Stations”
(Jingminyanglaofa〔2021〕No. 154) (8)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Rates of Living Expense for Children
in Distress in Beijing
(Jingminerfufa〔2021〕No. 168) (1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Filing and Verification of Information on Agricultural Implements for Subsidy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Purchase in Beijing from 2021 to 2023 (Trial)” (Jingzhengnongfa〔2021〕No. 117)	(2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nnouncing the Removal of Second Batch of Drug Varieties from Non—National Medical Insurance Catalogue as well as Regulating Drug Names in Beijing (Jingyibaofa〔2021〕No. 24)	(3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Clarifying the Fund—raising Standards for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Schemes for Rural and Non —working Urban Residents in 2022 (Jingyibaofa〔2021〕No. 25)	(47)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the Transfer of Government	

Functions related to Filing of Health Food as well as Food (Including Health Food) Production License (Announcement〔2021〕No. 41).....	(49)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Reforming the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for Applying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Retail Enterprises that Only Operate Class—B Over— the—counter Drugs (Announcement〔2021〕No. 44).....	(50)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Beijing Standards for Chinese Medicinal Formula Granules (First Batch)” (Announcement〔2021〕No. 45).....	(5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Medicinal Formula Granules in Beijing (Trial)” (Jingyaojianfa〔2021〕No. 250)	(54)
Circular of Beijing Housing Fund Management Center on	

Continuously Optimizing and Regulating Collection Business of Housing Provident Fund (Jingfanggongjijinfā[2021]No. 49)	(66)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 (2021 Biaozi No. 7 (No. 282 in Total))	(69)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 (2021 Biaozi No. 8 (No. 283 in Total))	(72)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 (2021 Biaozi No. 9 (No. 284 in Total))	(74)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 (2021 Biaozi No. 10 (No. 285 in Total))	(76)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 (2021 Biaozi No. 11 (No. 286 in Total))	(7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 京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
驿站运营扶持办法》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1〕154 号

各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

为促进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健全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现将修订后的《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9月1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以下简称驿站)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健全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驿站是指经民政部门备案公告的城区驿站和农村驿站。

城区驿站与农村驿站的界定标准,原则上以驿站所在社区的居委会或村委会范围作为依据。

城乡结合部地区建设的驿站,一般视同城区驿站;区民政局认为确有必要,可认定为农村驿站,并在备案公告时做出书面说明。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是指下列具有本市户籍的老年人:

- (一)城乡特困老年人;
- (二)低保和低收入家庭的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

(三)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四)其他家庭失能、失智、重度残疾老年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是指政府为保障居家养老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通过购买驿站服务方式提供的养老服务项目。

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与驿站签订服务协议后,方可无偿享受基本养老服务。

第五条 驿站应具备巡视探访、呼叫服务、助餐服务、助洁服务、助浴服务、助医服务、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等基础服务功能,重点为责任片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提供巡视探访、个人清洁、养老顾问、呼叫服务四项基本养老服务。

第六条 驿站运营扶持措施主要包括基础补贴、托养补贴、连锁补贴和运维支持。

第二章 基础补贴

第七条 基础补贴是指为保障驿站满足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维持驿站基础运转而给予的资助补贴。

第八条 综合考虑驿站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数量、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提供情况及运营成本,给予驿站基础补贴。

城区驿站按照实际签约服务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人数,每人每月给予 180 元补贴。农村驿站实际签约服务对象少于 80 人的,每家每月给予 1.4 万元补贴;超过 80 人的,按照实际签约基本养

老服务对象数量,每人每月给予 180 元补贴。

驿站基础补贴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00 人。

第九条 对于服务质量被评定为二星级的驿站,在享受第八条规定补贴的基础上,每家每月增加 2000 元补贴;被评定为三级及以上的驿站,每家每月增加 3000 元补贴。

星级评定等级以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结果为依据,从驿站取得星级资格之日的次月开始计算。

第十条 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其他养老机构按本办法规定承担自身责任片区内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四项基本养老服务,可享受同等基础补贴。

对养老照料中心和驿站均未覆盖的街道(乡镇),其区域内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服务责任,由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承接;在该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或驿站建成运营前,暂不给予基础补贴。

第三章 托养补贴

第十一条 托养补贴是指根据驿站开展托老服务给予的资助补贴。

托老服务包含日间托养、短期全托和农村幸福晚年驿站的全托照料。日托服务每天照料时间不少于 6 小时。

第十二条 按照驿站实际收住老年人情况,日间托养每人每天给予 15 元的托养补贴,短期全托每人每天给予 30 元的托养补

贴,农村幸福晚年驿站全托照料每人每月给予 1000 元的托养补贴。

驿站应当与托养服务对象签订托养服务协议,建立明确的法律关系,并通过主动接送和子女接送等方式,提供托老服务。

第四章 连锁运营补贴

第十三条 连锁运营补贴是指对品牌供应商承接若干家驿站建设运营,并实施同一服务标准、品牌连锁运营给予的奖励补贴。

第十四条 按照驿站连锁机构的数量给予连锁补贴,每新增 1 家连锁运营驿站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对于经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确认为跨区连锁的驿站运营商,由相关区民政局分别按照其实际运营的驿站数量给予连锁运营补贴。

驿站连锁运营补贴分三年发放到位,运营满一年、两年、三年的分别按照 1 万元、1 万元、3 万元予以发放。

第五章 运维支持

第十五条 经民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认定为养老服务机构的驿站,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

第六章 补贴程序

第十六条 驿站应向区民政局提交享受驿站运营扶持申请。

驿站运营扶持补贴获取资格被取消或中断的,驿站需重新提交享受驿站运营扶持申请。

第十七条 驿站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可申请享受驿站运营扶持政策。

(一)驿站与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

(二)按规定购买综合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相关保险。

(三)未有驿站管理负面清单及相关禁止性规定情形。

(四)按规定为责任片区内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提供四项基本养老服务项目。

(五)执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六)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为一星级及以上。新开业运营的驿站,可享受自开业运营之日起一年内的运营补贴。开业运营一年后仍未取得星级资格的,取消驿站托养补贴、连锁运营补贴及星级叠加部分基础补贴获取资格。

第十八条 驿站运营扶持补贴原则上实行后补制,所需经费由各区财政负担。

基础补贴、托养补贴每半年拨付一次;连锁运营补贴每年拨付一次。

第十九条 区民政局、财政局依据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确认的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数据,核定过去半年每家驿站的运营补贴,并于每年9月底、次年3月底前完成驿站基础补贴、托养补贴资金的拨付工作。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应按规定时限将驿站运营补贴资金拨付至驿站备案方法人账户。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归集数据作为驿站运营资助的主要依据。

驿站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数据、托养补贴数据应归集至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责任片区新增服务对象应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平台中予以确认。

驿站基于民政一卡通、养老助残卡、民生一卡通等多种记录方式，如实采集服务信息，确保采集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二十一条 区民政局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驿站运营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每年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驿站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及补贴获取情况进行抽查、核查。

第二十二条 驿站应完善财务会计制度和运营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为运营补贴资金设立单独核算科目。

驿站要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及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三条 驿站责任片区内基本养老服务对象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监督电话就下列情形进行投诉、且经查证属实的，自投诉行为认定之日起取消运营扶持补贴获取资格一年。

（一）未按规定的服务频次和服务协议约定事项提供基本养老服务项目；

(二)违规收取四项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服务费用。

第二十四条 驿站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导致1人(含)以上死亡、且驿站对安全责任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的,取消自责任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的运营扶持补贴获取资格。

对于安全责任事故的判定,由所在区政府或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定。

第二十五条 凡发现驿站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运营扶持资金的,一经核实,取消驿站运营扶持补贴获取资格,纳入本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名单;运营扶持补贴已发放的,从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由区民政局依法追回相关财政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相关经办机构 and 人员在驿站运营补贴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虚报项目内容和补助金额、挤占挪用补贴资金、贪污浪费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的通知》(京民福发〔2018〕184号)、《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居家养老巡视探访服务制度的指导意见》(京民老龄发〔2017〕498号)和《关于做好本市老年人“精准帮扶”需求滚动调查工作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19〕20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十四五”期间结合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形势,阶段性开展《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执行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适时优化政策。

第二十九条 各区要做好驿站运营补贴政策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

对已经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保障的老年人,其基础补贴不再纳入财政保障范围,驿站可承接为老年人提供的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相关服务,按照有关规定向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基金支付报销。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按照各自职责解释。

附件:1. 关于享受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政策的申请(范本)(略)

2.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承诺书(范本)(略)

3.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养老服务清单(略)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困境儿童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京民儿福发〔2021〕168 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保障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促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1〕13 号）和《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困境儿童生活费的通知》（京民福发〔2016〕430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调整我市困境儿童生活费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的下列儿童：

1. 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弃儿童，社会散居孤儿；
2. 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且已办理集体户口的流浪乞讨生活无着儿童、打拐解救儿童、由人民法院指定民政部门作为监护人的儿童等；
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困境儿童生活费的通知》（京民福发〔2016〕430 号）明确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重病儿

童和残疾儿童。

二、调整标准

1. 孤儿、弃婴生活费按照每人每月 2450 元标准发放；

2. 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且已办理集体户口的流浪乞讨生活无着儿童、打拐解救儿童、由人民法院指定民政部门作为监护人的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标准进行保障；

3.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重病儿童和残疾儿童，在继续享受城乡低保分类救助待遇基础上，按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标准的 40% 发放生活费。

享受城乡低保分类救助待遇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标准，在其本人享受的分类救助资金额度基础上补齐。

三、调整时间

此次标准调整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所需资金按照原有渠道给予保障。

此次调标工作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北京市农机购置
补贴机具投档和核验工作规范
（试行）》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1〕117 号

各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业综合、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关农机生产单位：

现将《2021—2023 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和核验工作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2023 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 和核验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廉洁实施,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 号)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2021—2023 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的通知》(京政农发〔2021〕102 号)要求,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投档,是指农机生产企业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以下简称“投档平台”)投送投档信息,经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形式审核、汇总公示后整理公布,为补贴政策实施提供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核验,是指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分为非重点机具核验和重点机具核验两种。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投档工作,投档实行网上投送,由

农机生产企业按照“自愿参加、自主投档、承诺践诺”原则,根据本规范要求进行。同时对全市农机购置补贴(以下简称“补贴”)的机具核验工作进行指导,并组织开展督导、抽查等工作。

区级农机主管部门是补贴机具核验工作的受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区域内的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建立核验工作责任制,本着“就近核验,方便群众”的原则开展核验工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委托镇乡农机部门作为补贴机具核验工作的受理部门,具体承担补贴机具核验工作。

第五条 中央资金补贴机具的投档信息主要来源于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鉴定平台”),市级资金单独补贴机具的投档信息由生产企业自行提供。参与投档的农机生产企业对投档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核验受理部门派出的核验人员应了解农机具的基本常识,熟悉核验工作流程。每次核验应由两名核验人员参加。购机者、产销企业、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属于牌证管理的机械)对提供的核验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等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章 投档工作规范

(一)信息投送、审核与公布

第七条 市农业农村局公布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补贴额一览

表后,发布投档通知并组织开展投档工作。

第八条 农机生产企业登录投档平台 <http://td.sxwhkj.com/>,填写企业信息,选择符合要求的机具,逐项核对鉴定平台传输的信息(中央资金补贴机具),依据机具的性能、结构、基本配置和参数以及价格等,严格按照补贴额一览表和投档通知要求选择所属档次,并在不高于该档次最高补贴标准基础上选择(填写)补贴额,经确认无误后投送。

第九条 农机生产企业应投送或提交以下资料和信息:

1. 企业信息,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扫描页、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厂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联系方式,投档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2. 中央资金补贴机具品目鉴定(认证)信息,包括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的提供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产品种类范围经国家认监委确定并公布)三者之一。

市级资金补贴品目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铭牌、产品执行标准。产品执行标准如涉及强制性或已发布国家标准,则需提供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未涉及的则需提供经备案的企业标准。

3. 机具信息,包括大类、小类与品目,名称与型号,基本配置和参数,机具正前、正侧、正后照片和整机铭牌照片,其中轮式拖拉机

还应含翻倾防护装置侧面照片。

4. 我市“三合一”补贴机具包括：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茎穗兼收玉米收获机、水稻插秧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自走式花生收获机、薯类联合收获机等品目或档次的机具，具体按照本市“三合一”相关要求执行。

5. 企业投档承诺书(格式附后，开展投档工作的同时通过投档平台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或清晰的照片)。

6. 企业认为需补充的信息。

第十条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汇总审核结果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应包含：机具的大类、小类、品目、档次、企业名称、机具名称、机具型号、基本配置和参数、鉴定(认证)证书编号(中央资金补贴机具)、审核结果等。

第十一条 农机生产企业在公示期内对于投档机具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正式书面意见，市农业农村局对原申报信息、补充资料等进行复核，确属审核结果有误的，予以更正。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公布补贴机具信息表，并留存相关资料 5 年。

(二)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档。若继续投档，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由相关企业承担。

1. 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数据库的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及机具；
2. 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数据库且尚未恢复或已取消补贴资格的机具；
3.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机具；
4. 市区两级农机主管部门列明的不应投档的情形。

第十四条 农机生产企业参与投档,应严格遵守投档规定,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核验工作规范

购机者提交申请后需携带的材料包括:

1. 购机者身份证明原件;
2. 购置产品的发票原件;
3. 购机者银行卡(账)号、户名、开户银行等信息;
4. 购机者支付购机款的凭证(刷卡单、手机支付截图、转账或汇款记录等);如支付购机款项为伍仟元及以下现金交易的,可不提供支付凭证,但需签订《购机现金交易承诺书》;
5. 购置牌证管理机具的购机者需携带行驶证原件(或《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原件);
6. 非本市户籍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本市从事农业生产的,除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在本市从事农业生产的

证明材料,包括土地承包(流转或租赁)协议(合同)等,协议(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不少于3年,同时购机者自行出具在本市从事农业生产的情况说明。

(一)非重点机具核验

第十五条 非重点机具包括“三合一”机具和补贴额在贰仟元及以下的机具,非重点机具免于现场核验。“三合一”机具适用于购置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茎穗兼收玉米收获机、水稻插秧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自走式花生收获机、薯类联合收获机并拟申报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具体流程如下。

1. 购机者利用“北京农机补贴”手机APP,按提示上传相关材料,并提交补贴申请。

2. 区级农机主管部门授权的工作人员,对购机者所提交的补贴申请按提交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形式审核。“三合一”机具还需核对作业面积(需达到20亩及以上,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物联网辅助管理系统”中读取数据)。

3. 购机者本人携带规定的材料至补贴核验点,核验人员核实身份、银行账户信息及相关材料后,打印《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现金交易承诺书》(如需要),由购机者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非重点机具核验内容:

一是购机者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核实支付凭证的金额与发票金额的关联性,如个别购机者支付大额购机款(伍仟元以上)确需现金支付的,由本人签订《现金交易承诺书》并提交情况说明,由区级农机主管部门集体决策后给予补贴。提示所有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实际全部支付给产销企业的资金是否真实并签字确认,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四是物联网设备。“三合一”机具还需核对所申报机具,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物联网辅助管理系统”中作业面积是否达到20亩及以上。五是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非本市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补贴的相关材料等。

(二)重点机具核验

第十七条 除非重点机具以外的为重点机具,需现场核验(牌证管理类机具免于现场核验),具体流程如下。

1. 购机者利用“北京农机补贴”手机 APP,按提示上传相关材料,并提交补贴申请。

2. 区级农机主管部门授权的工作人员,对购机者所提交的兑付申请按提交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形式审核,通过后,通知购机者带机至核验点现场核验。牌证管理类机具免于现场核验。

3. 购机者本人带机并携带规定的材料至补贴核验点,核验人员核实身份、银行账户信息、相关材料和所购机械(牌证管理类机具除外)后,打印《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表》、《现金交易承诺书》(如需要),由购机者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重点机具核验内容:

1. 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

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核实支付凭证的金额与发票金额的关联性,如个别购机者支付大额购机款(伍仟元以上)确为现金支付的,由本人签订《现金交易承诺书》并提交情况说明,由区级农机主管部门集体决策后给予补贴。提示所有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真实性并签字确认,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四是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非本市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补贴等材料等。

2. 机具核验。对机具进行逐台核验(牌证管理类机具除外),一是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二是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三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三)复核登记、办理时限和公示报送

第十九条 复核登记。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通过后登记立册。

第二十条 办理时限。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

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三合一”机具需核实作业面积,不受办理时限限制。

第二十一条 公示报送。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区级财政部门。

(四)资料归档

第二十二条 下列核验材料,应当由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及时存档:

1. 购机者携带的材料由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复印并归档;
2. 其他要求的材料。

(五)其他要求

第二十三条

1. 材料核实后在产品发票上加盖“购机补贴申请已受理”字样印章。

2. 鼓励区级农机主管部门采取上门核验、视频核验等多种方式核验机具,方便农民办理补贴,具体要求各区级农机主管部门自行制定。

3.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固定安装类机械需在自有外埠基地安装使用的,除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核验机具外,还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自有外埠基地是指:在京注册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外埠从事农业生产,其外埠生产基地为同一法人或股权占比 51%(含)以上,同时满足在本市注册登记时间(成立时间)不少于 3 年。

(2)外埠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材料。包括土地承包(流转或租赁)协议(合同)等,且协议(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不少于 3 年。在外埠从事农业生产的情况说明等(包括农业生产类别、农业生产规模、经营情况、供应首都情况等,由购机者自行出具书面材料说明情况)。

(3)年供应北京市农产品数量。蔬菜产业:上年度供应北京市场总量不小于 750 吨。肉牛产业:上年度供应北京市场肉牛总量不少于 400 头。奶牛产业:上年度供应北京市场生鲜乳总量不少于 850 吨。生猪产业:上年度供应北京市场生猪总量不少于 5000 头。种禽产业:上年度供应北京市场种禽总量不小于 12 万只。蛋鸡产业:上年度供应北京市场鸡蛋总量不小于 50 吨。肉鸡产业:上年度供应北京市场肉鸡总量不小于 15000 只。水产业:上年度供应北京市场水产品总量不小于 250 吨。农产品加工产业:上年度供应北京市场加工的农产品不小于 500 吨。以上需购机者提供供货合同。

第二十四条 原则上需购机者本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农机购置补贴,因特殊原因本人确实无法办理的,可出具委托书,由被委托人代为办理(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委托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人对委托事项真实性、合

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因委托办理出现纠纷或相应法律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六)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核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于非重点机具每年要组织事后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该类补贴机具数量的 30%。对核验人员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廉洁从政、补贴业务和宣传教育等方面的专题培训,增强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提高业务工作水平。

第二十六条 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主要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可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第二十七条 核验人员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应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主要领导。区级农机主管部门要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

第二十八条 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短期单人多台套、短期大批量、同人连年大量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补贴额度或比例过高等异常情形进行预警,组织对核验流程进行抽检,对机具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开展集体会商,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市级农机主管部门对投档、鉴定(认证)信息、补贴额度或比例等出现的异常情况组织开展调查,并将异常情况及时报农业农村部农机化管理司。

第二十九条 对农机生产企业和购机者在投档、核验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依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政农发〔2019〕140号)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区级农机主管部门需根据本规范要求制定本地区核验细则,2021年12月15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诺书(中央资金补贴版本)(略)

2.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诺书(市级资金补贴版本)(略)

3.现金交易承诺书(参考格式)(略)

4.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本市第二批调出非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药品品种及规范药品名称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1〕24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本市医保药品目录内非国家医保药品品种的三年消化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阿托品异丙嗪注射剂”等 182 个非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品种从本市医保药品目录删除(详见附件 1)。

二、对“清开灵注射剂”等 48 个药品名称、剂型等进行规范调整(详见附件 2)。

三、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要及时更新医保信息系统,做好参保人员医药费用审核结算工作;各定点医药机构要及时调整本机构常用药品目录,确保不因上述调整影响临床用药。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 删除药品名单

2. 规范调整药品名单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

删除药品名单

1. 删除西药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剂型
1	阿托品异丙嗪	注射剂
2	牙周宁	口服常释剂型
3	依托必利	口服常释剂型
4	羟甲烟胺	口服常释剂型
5	鸟氨酸天门冬氨酸	注射剂
6	核糖核酸 I	注射剂
7	苦参总碱	注射剂
8	液状石蜡	外用液体剂
9	黄连素	口服常释剂型
10	维生素 D3 碳酸钙	口服常释剂型
11	维生素 D3 碳酸钙	颗粒剂
12	α -硫辛酸	注射剂
13	卡巴克络	口服常释剂型
14	卡巴克络	注射剂
15	卡巴克络氯化钠	注射剂
16	利血生	口服常释剂型
17	美辛唑酮	栓剂
18	右旋糖酐 40	注射剂
19	右旋糖酐 70	注射剂
20	苯氨咪唑啉	口服常释剂型
21	苯氨咪唑啉	贴剂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剂型
22	二氮嗪	注射剂
23	复方降压片	口服常释剂型
24	烟酸肌醇	口服常释剂型
25	坎地沙坦	口服常释剂型
26	益康唑曲安奈德	软膏剂
27	复方新霉素	软膏剂
28	硝呋太尔制菌素	阴道软胶囊
29	阿呋唑嗪	口服常释剂型
30	阿呋唑嗪	缓释控释剂型
31	垂体后叶素	注射剂
32	哌拉西林三唑巴坦	注射剂
33	抗敌素	注射剂
34	利福喷汀	口服常释剂型
35	阿霉素	注射剂
36	胸腺肽 $\alpha 1$	注射剂
37	聚肌胞	注射剂
38	透明质酸钠	注射剂
39	布洛芬可待因	口服常释剂型
40	布洛芬可待因	缓释控释剂型
41	复方氨林巴比妥	注射剂
42	对乙酰氨基酚羟考酮	口服常释剂型
43	左旋多巴/卡比多巴	缓释控释剂型
44	一叶萩碱	注射剂
45	胞二磷胆碱	口服常释剂型
46	乙酰胺吡咯烷酮	注射剂
47	氟替卡松沙美特罗	吸入剂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剂型
48	异丙托溴铵沙丁胺醇	吸入剂
49	透明质酸钠	滴眼剂
50	碘普胺	注射剂
51	氯化亚铊 [201Tl]	注射剂
52	亚锡焦磷酸钠	注射剂
53	钐[153Sm]来昔决南	注射剂
54	复方氨基比林	注射剂
55	复方氨基酸(18)	注射剂
56	复方氨基酸(18AAF)	注射剂
57	可乐定	透皮贴剂
58	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	口服常释剂型
59	丁卡因	外用液体剂
60	四环素	眼膏剂
61	核糖核酸Ⅲ	注射剂
62	复方氯己定	贴剂
63	苦参素	注射剂
64	鞣酸蛋白	口服常释剂型
65	葡萄糖酸锌	口服常释剂型
66	藻酸双酯钠	口服常释剂型
67	复方芦丁	口服常释剂型
68	冻疮膏	软膏剂
69	交沙霉素	口服常释剂型
70	复方氯己定	外用液体剂
71	复方氨基酸(17AA)	注射剂
72	索米痛	口服常释剂型
73	丙戊酰胺	口服常释剂型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剂型
74	萘甲唑啉	滴鼻剂
75	氯己定	外用散剂
76	葡萄糖酸钙	口服液体剂
77	阿司匹林	注射剂
78	地高辛	酏剂
79	肌苷	口服常释剂型
80	利多卡因	外用喷雾剂
81	阿司匹林	泡腾片
82	对乙酰氨基酚	咀嚼片剂
83	丙戊酸钠	糖浆剂
84	沙丁胺醇	粉雾剂
85	硫酸钡 I 型	干混悬剂
86	谷氨酸	注射剂
87	水杨酸苯酚	贴剂
88	胱氨酸	口服常释剂型
89	蓖麻油	口服液体剂
90	碘酊	酊剂
91	锝[99mTc]亚乙双半胱氨酸	注射剂
92	西咪替丁	口服常释剂型
93	注射用水	注射剂
94	芦丁	口服常释剂型
95	锝[99mTc]二巯丁二酸	注射剂
96	碘甘油	外用液体剂
97	维生素 E	口服常释剂型
98	酞丁安	软膏剂
99	西咪替丁	注射剂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剂型
100	复方阿米洛利	口服常释剂型
101	复方土槿皮酊	外用液体剂
102	酞丁安	外用液体剂
103	头孢呋辛	口服常释剂型
104	抗肿瘤免疫核糖核酸	注射剂
105	穿琥宁	注射剂
106	对乙酰氨基酚	注射剂
107	布地奈德	粉雾剂
108	胃蛋白酶	口服液体剂
109	丁香罗勒油	软膏剂
110	锝[99mTc]植酸盐	注射剂
111	核酪	口服液体剂
112	脂肪乳[长链]	注射剂
113	聚维酮碘	凝胶剂
114	锝[99mTc]双半胱乙酯	注射剂
115	氨力农	注射剂
116	头孢氨苄	缓释控释剂型
117	硫酸钡Ⅱ型	干混悬剂
118	复方蛋氨酸胆碱	口服常释剂型
119	硝酸甘油	贴剂
120	碘[131I]化钠	口服常释剂型
121	西甲硅油	乳剂

2. 删除中成药

序号	药品名称
1	羚翹解毒颗粒
2	醒消丸
3	周氏回生丸
4	回生第一丹[指散剂]
5	小柴胡丸
6	玉屏风丸
7	绞股蓝总苷片
8	北豆根片
9	羚羊感冒胶囊
10	感冒灵片
11	藿香祛暑软胶囊
12	活血消炎丸
13	痰咳净散
14	痰咳净片
15	鲜竹沥
16	除痰止嗽丸
17	牛黄清官丸
18	猴菇菌片
19	肥儿丸
20	河车大造丸
21	锁阳固精丸
22	人参保肺丸
23	复方枣仁胶囊
24	散结灵胶囊
25	九气拈痛丸

序号	药品名称
26	四消丸
27	清眩丸
28	清眩片
29	胆乐胶囊
30	当归丸
31	喉症丸
32	消栓口服液
33	牛黄清心片
34	复方罗布麻片
35	益母草口服液
36	感冒胶囊
37	羚羊感冒片
38	清胃黄连丸
39	康氏牛黄解毒丸
40	加味香连丸
41	麻姜胶囊
42	泻痢固肠丸
43	十全大补丸
44	渴乐宁胶囊
45	偏瘫复原丸
46	活胃散
47	复方益母草膏
48	藏青果颗粒
49	羚翘解毒丸
50	久芝清心丸
51	清心明目上清丸

序号	药品名称
52	五子衍宗口服液
53	骨友灵擦剂
54	无极膏
55	幼泻宁颗粒
56	京制咳嗽痰喘丸
57	通经甘露丸
58	清咽片
59	降脂灵胶囊
60	伤湿止痛膏
61	马应龙麝香痔疮栓

附件 2

规范调整药品名单

序号	药品名称	规范后的药品名称	报销限制内容
1	清开灵注射剂	清开灵注射液	
2	柴胡丸	柴胡滴丸	
3	柴胡注射剂	柴胡注射液	
4	莲必治注射剂	莲必治注射液	
5	痰热清注射剂	痰热清注射液	
6	茵栀黄注射剂	茵栀黄注射液	
7	参附注射剂	参附注射液	[适]危重病使用。
8	牛黄蛇胆川贝丸	牛黄蛇胆川贝滴丸	▲
9	喘可治注射剂	喘可治注射液	
10	醒脑静注射剂	醒脑静注射液	
11	刺五加注射剂	刺五加注射液	
12	参麦注射剂	参麦注射液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有急救、抢救临床证据或肿瘤放化疗证据的患者。
13	生脉注射剂	生脉注射液	[适]危重病使用。
14	脑安丸	脑安滴丸	
15	消栓胶囊	消栓肠溶胶囊	
16	香丹注射剂	香丹注射液	
17	冠心丹参丸	冠心丹参滴丸	
18	丹参注射剂	丹参注射液	
19	银丹心泰丸	银丹心泰滴丸	
20	脉络宁注射剂	脉络宁注射液	
21	红花注射剂	红花注射液	

序号	药品名称	规范后的药品名称	报销限制内容
22	苦碟子注射剂	苦碟子注射液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有明确冠心病、心绞痛、脑梗塞诊断的患者
23	速效心痛丸	速效心痛滴丸	
24	血塞通注射剂	血塞通注射液、注射用血塞通(冻干)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中风偏瘫或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的患者
25	血栓通注射剂	血栓通注射液、注射用血栓通(冻干)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中风偏瘫或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的患者
26	灯盏细辛注射剂	灯盏细辛注射液	[适]1. 心血管疾病;2. 脑血管疾病。
27	灯盏花素注射剂	灯盏花素注射液	[适]1. 心血管疾病;2. 脑血管疾病。
28	脉血康片	脉血康肠溶片	
29	疏血通注射剂	疏血通注射液	
30	舒血宁注射剂	舒血宁注射液	
31	银盏心脉丸	银盏心脉滴丸	
32	元胡止痛丸	元胡止痛滴丸	
33	荆花胃康胶囊	荆花胃康胶丸	
34	都梁丸	都梁滴丸	
35	正清风痛宁注射剂	正清风痛宁注射液	
36	消痔灵注射剂	消痔灵注射液	
37	华蟾素注射剂	华蟾素注射液	限癌症疼痛。
38	艾迪注射剂	艾迪注射液	限中晚期癌症。
39	复方苦参注射剂	复方苦参注射液	[适]中晚期肿瘤。
40	消癌平注射剂	消癌平注射液	限中晚期癌症。
41	鸦胆子油乳注射剂	鸦胆子油乳注射液	

序号	药品名称		规范后的药品名称	报销限制内容
42	参芪扶正注射剂		参芪扶正注射液	[适]1. 肺癌;2. 胃癌。
43	黄芪注射剂		黄芪注射液	
44	清咽丸		清咽滴丸	
45	苦黄注射剂		苦黄注射液	
46	京万红		京万红软膏	
	药品名称	剂型	规范后的剂型	
47	联苯双酯	丸剂	滴丸剂	
48	布洛芬	软膏剂	乳膏剂	▲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明确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1〕25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现就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通知如下：

一、2022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维持不变，即城乡老年人每人 4600 元/年，其中财政补助每人 4260 元/年，个人缴费每人 340 元/年；学生儿童每人 1970 元/年，其中财政补助每人 1645 元/年，个人缴费每人 325 元/年；劳动年龄内居民每人 2790 元/年，其中财政补助每人 2210 元/年，个人缴费每人 580 元/年。

二、2022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市、区负担维持不变，即城乡老年人市级财政补助每人 1900 元/年，区级财政补助每人 2360 元/年；学生儿童市级财政补助每人 592 元/年，区级财政补助每人 1053 元/年；劳动年龄内居民市级财政补助每人 875 元/年，区级财政补助每人 1335 元/年。

三、2021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 30404 元。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30 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保健食品备案、食品(含保健食品)
生产许可相关职能移交的公告

公告〔2021〕41 号

根据北京市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安排,保健食品备案、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等相关工作职能已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 9 时起由北京市食品技术审评检查中心承担,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原北京市保健品化妆品技术审评中心)不再承担上述职能。

特此公告。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10 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 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公告

公告〔2021〕44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 号)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零售经营许可审批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药监发〔2021〕18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药品零售企业的,申请人到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提交加盖公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承诺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后果。接受申请的部门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审批部门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企业,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展现场检查,发现其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7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 (第一批)》的公告

公告〔2021〕45 号

根据《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 年第 22 号)、《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的通告》(2021 年第 16 号),以及国家药典委员会关于中药配方颗粒药品标准制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第一批)》,共计 121 个品种,现予发布,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的《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颁布实施后,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相应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即行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第一批)品种目录(略)
2. 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第一批)(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1〕250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 年第 22 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市药监局、市中医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联合研究制定了《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0月2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的管理,引导产业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中医临床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中医药条例》《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 年第 22 号)《医疗机构中药房基本标准》《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北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备案、流通与使用、医保支付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规定的中药配方颗粒是指由单味中药饮片经水提、分离、浓缩、干燥、制粒而成的颗粒,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按照中医临床处方调配后,供患者冲服使用。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监管纳入中药饮片管理范畴。

第四条 坚持中药饮片的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守正创新,鼓励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创新和产业技术提升,加强对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质量管理的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的研究和探索,持续推

动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科研单位、医疗机构、生产企业参与配方颗粒标准研究,持续提升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第二章 生产管理

第五条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第六条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中药炮制、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的生产能力,具备与其生产、销售的品种数量相匹配的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和生产规模,应当具备自行炮制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的中药饮片的能力。

第七条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当设立负责药物警戒工作的专门机构及专职人员,建立药品监测与评价体系,具备对药品实施风险管理的能力,负责建立并维护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对药品监测与评价进行管理。

第八条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是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和质量保证的责任主体,应当履行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相关义务,实施生产全过程管理,建立追溯体系,逐步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加强风险管理。

第九条 生产中药配方颗粒所需中药材,应固定基原、采收时间、产地加工方法、药用部位等并应有选择依据。能人工种植养殖的,应当优先使用来源于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中

药材种植养殖基地的中药材,提倡使用道地药材。

第十条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当自行炮制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的中药饮片。供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用中药饮片应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饮片相关要求及炮制通则的规定,国家标准未收载的应符合《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规定。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结合中药材实际质量情况和工艺控制水平制定企业内控标准及关键控制指标,明确中药饮片炮制方法及条件,明确关键生产设备、规模、收率及辅料、包材、包装、贮藏条件等,并应有相应的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方法。

第十一条 中药配方颗粒提取用溶媒为制药用水,不得使用酸碱、有机溶媒。供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用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容器应符合药用要求。

第十二条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制定每个品种详细的生产工艺、标准操作规程,按照备案的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并符合备案的药品标准。中药饮片炮制、水提、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直接接触配方颗粒的包装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四条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妥善处理生产废渣,建

立废渣处理台账,严防提取后的中药饮片进入药品生产、流通及使用环节。

第三章 备案管理

第十五条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实施备案管理,不实施批准文号管理。北京市内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在上市前,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通过“药品业务应用系统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模块”(以下简称备案平台)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备案材料,取得品种备案号后方可生产上市销售使用。有关备案要求及备案流程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外省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跨省在北京销售使用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通过备案平台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无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跨省在北京销售使用的,应当符合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

第十七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自备案完成之日起5日内通过备案平台公开有关备案信息,供社会公众及管理部门查询利用。公开的备案信息包括:配方颗粒名称、生产企业、生产地址、备案号及备案时间、规格、保质期、中药材基原、执行的配方颗粒标准、饮片执行的炮制规范、不良反应监测信息(若有)等。

配方颗粒备案内容中的炮制及生产工艺资料、内控药品标准等资料不予公开。

第十八条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备案信息不得随意变更。已备

案的中药配方颗粒,涉及生产工艺(含辅料)、质量标准、包装材料、生产地址等影响配方颗粒质量的信息发生变更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通过备案平台进行备案变更,及时将变更信息告知使用其中药配方颗粒的医疗机构。

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溯源性负责。

第四章 流通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根据国家坚持中西医并重、坚持中西药并重,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的各项政策和方针,北京市具备开展中医诊疗活动资质的医疗机构,可使用中药配方颗粒为中医临床服务。

第二十一条 中药配方颗粒不得在医疗机构以外销售。医疗机构使用的中药配方颗粒应当通过本市药品阳光采购平台采购、网上交易。医疗机构购进使用中药配方颗粒,应与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购进的中药配方颗粒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按照《医疗机构中药房基本标准》《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要求,优先满足中药饮片服务需要。医疗机构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使用管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并纳入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管理或设专人负责。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使用的中药配方颗粒应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者由生产企业委托具备储存、运输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接受配送中药配方颗粒的企业不得委托配送。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强化中药饮片的主体地位,关注中药配方颗粒的费用控制,中药配方颗粒处方占医疗机构中药处方比应当低于中药饮片处方占医疗机构中药处方比。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对中药配方颗粒的采购验收、储存、出入库、调剂等管理参照中药饮片相关管理要求。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获得中药饮片处方权的医师方可开具中药配方颗粒处方。医生开具中药配方颗粒处方,应当告知患者,应当保障患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处方书写应符合《中药处方格式及书写规范》要求。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务人员合理使用中药配方颗粒的培训和考核,应当建立并完善处方点评制度,将中药配方颗粒处方点评和评价结果作为临床科室和医务人员评优、评先、晋升、聘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设备应当符合中医临床用药习惯,应当有效防止差错、污染及交叉污染,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的材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使用的调剂软件应对调剂过程实现可追溯。

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调剂室应当有与调剂量相适应的面积,配备通风、调温、调湿、防潮、防虫、防鼠、除尘设施,工作场地、操作台面应当保持清洁卫生。药斗、药瓶等储存中药配方颗粒的

容器应当排列合理,品名标签符合规定。计量器具应当按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规定定期校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中药配方颗粒装斗时要认真核对,装量适当,不得错斗、串斗、借斗。应用自动或半自动设备调配的中药配方颗粒,定期对调剂质量进行抽查并记录抽查结果,建立调剂设备与相关调剂器具的清洁制度。中药配方颗粒规格发生变化时,应对调配设备及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药事管理相关规定配备从事中药配方颗粒技术工作的人员。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负责人应当是中药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主管药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其他医疗机构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中药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中药配方颗粒验收,应当由具备主管药师以上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中药配方颗粒调配及处方审核,应当由具备中药调剂资质或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承担。负责复核工作的,应由中药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承担。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在中药房等患者可视的公共区域位置张贴告知书,向患者告知中药配方颗粒和传统中药饮片的区别,包括服用方法、价格等。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中药配方颗粒临床应用常规监测和预警体系,定期或不定期对中药配方颗粒临床应用情况进行监测,建立中药配方颗粒异常使用的预警机制、通报制度和医师约谈制度,促进中药配方颗粒合理应用。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中药配方颗粒不良反应监测

及报告制度,及时了解其所使用中药配方颗粒的备案信息及变更情况,对相关变更可能对医生处方产生的影响进行研究和评估,对可能产生的安全性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中药配方颗粒临床使用情况,对供应企业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进行综合评估,定期根据所用中药配方颗粒的批号进行追踪溯源,抽查企业生产相关记录,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供应企业和供应方案。

第五章 医保管理

第三十三条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可综合考虑临床需要、基金支付能力和价格等因素,经专家评审后将与可报销中药饮片对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支付范围,并参照乙类管理。

第三十四条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在本市药品阳光采购平台建立完善中药配方颗粒网上采购功能,制定并公布相应的网上采购要求。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依职责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工作。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本辖区中药配方颗粒生产、配送环节监督管理,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基

地、生产企业委托配送的药品经营企业实施延伸检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中药配方颗粒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及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依职责加强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处方调剂及合理使用的管理,督促指导医疗机构规范中药配方颗粒购进、验收、储存、使用等环节管理。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负责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支付相关政策执行情况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医疗机构应当配合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工作,对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检查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逃避或者阻碍。

第三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取消备案,并在备案平台公开相关信息:

- (一)备案材料不真实的;
- (二)备案资料与实际生产、销售情况不一致的;
- (三)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的;
- (四)备案人申请取消备案的;
- (五)备案后审查不通过的;
- (六)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风险的;
- (七)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取消备案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涉及濒危野生动植物、医疗用毒性药品的中药

配方颗粒的管理,除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外,还应当符合国家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自本细则颁布之日起,我市已发布的中药配方颗粒相关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和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可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管理工作需要,依职责另行制定相关补充要求。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和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根据职责进行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持续优化规范住房公积金 归集业务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发〔2021〕49 号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属各单位、受托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的银行网点、缴存单位及缴存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服务环境要求，把民生实事办好、办实、办到位，同时对部分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进一步规范，增强相关领域的风险防控，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扩大托收日选择范围

单位如选择委托收款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托收日可在 1—31 日间任意选择。如托收当月没有所选日期，则托收日即为当月最后一天。

二、高频提取业务及事项实现全程网办

(一)约定提取实现网上办结

1. 初次申请提取时办理约定

职工通过住房公积金个人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域内购房提取（北京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及限价商品房）、北京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提取或租房提取（无房租 1500 元/月及提供租房发票）时，可

同时办理约定提取业务。

职工可登录个人网上业务平台,点击“我要提取—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选择相应提取事项并将提取信息填写完毕后,在“约定提取信息”栏目选择约定提取日及周期。提取审核通过、首次资金支付成功后,将根据职工选择的约定提取周期将住房公积金转入其公积金用卡账户中。

2. 非首次提取办理约定

职工如已办理购房、租房或大修翻建自建住房提取业务,该提取事项为有效状态且有剩余提取额度时,职工可登录个人网上业务平台,点击“我要提取—提取住房公积金—已申请提取事项管理—约定提取管理”办理即可。提交成功后,将根据职工选择的约定提取周期将住房公积金转入其公积金用卡账户中。

3. 已办理过约定提取业务的,还可通过“约定提取管理”功能查看、变更、停用约定提取信息。

(二)配偶提取实现网上办结

职工如已办理购房、租房或大修翻建自建住房提取业务,该提取事项为生效状态且有剩余提取额度,其配偶可登录个人网上业务平台,选择“因婚姻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如婚姻状况可通过我市民政核验通过或已在公积金系统绑定婚姻关系,配偶提取可网上办结。婚姻状况无法核验的,配偶可持本人身份证(或人脸识别)及结婚证到任意管理部或银行代办网点办理。

(三)非本市户籍人员销户提取实现网上办结

非本市户籍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在管理中心封存半年以上,且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销户提取全程网上办结。职工登录个人网上业务系统,选择“非本市户籍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审核通过后账户余额转入本人的公积金用卡账户,其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同步注销。

三、连续缴存满3个月可办理租房提取

职工在北京地区公积金中心连续足额缴存满3个月,本人及配偶在北京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通过个人网上业务平台或柜台申请办理租房提取业务。

四、连续缴存满半年可办理异地转入

职工如有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在异地公积金中心,在北京公积金中心开立个人账户后连续缴存半年以上的、且当前仍为缴存状态,可通过个人网上业务平台或柜台申请将异地公积金账户转入北京公积金中心。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9月16日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7 号(总第 282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29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7 号
(总第 282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4 日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7 号(总第 282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62—2021	主要果菜类蔬菜设施生产技术规程	DB11/T 162—2002	2021—9—22	2022—1—1
2	DB11/T 257—2021	籽粒玉米生产技术规程	DB11/T 257—2005	2021—9—22	2022—1—1
3	DB11/T 258—2021	夏播青贮玉米生产技术规程	DB11/T 258—2005	2021—9—22	2022—1—1
4	DB11/T 527—2021	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DB11/T 527—2015	2021—9—22	2022—1—1
5	DB11/T 556—2021	节水灌溉工程运行管理规范	DB11/T 556—2008	2021—9—22	2022—1—1
6	DB11/T 837—2021	机械式停车场(库)工程建设规范	DB11/T 837—2011	2021—9—22	2022—1—1
7	DB11/T 893—202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规范	DB11/T 893—2012	2021—9—22	2022—4—1
8	DB11/T 962—2021	硬头鳟养殖技术规范	DB11/T 962—2013	2021—9—22	2022—1—1
9	DB11/T 963—2021	电力管道建设技术规范	DB11/T 963—2013	2021—9—22	2022—1—1
10	DB11/T 1156—2021	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通则	DB11/T 1156—2015	2021—9—22	2022—1—1
11	DB11/T 1280—202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编制导则	DB11/T 1280—2015	2021—9—22	2022—1—1
12	DB11/T 1296—2021	体育场馆能源消耗定额	DB11/T 1296—2015	2021—9—22	2022—1—1
13	DB11/T 334.6—2021	公共场所中文标识英文译写规范 第 6 部分：教育		2021—9—22	2022—1—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4	DB11/T 334.7—2021	公共场所中文标识英文译写规范 第7部分：邮政电信		2021—9—22	2022—1—1
15	DB11/T 334.8—2021	公共场所中文标识英文译写规范 第8部分：餐饮住宿		2021—9—22	2022—1—1
16	DB11/T 1322.91—20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1部分：综合管廊运营单位		2021—9—22	2022—1—1
17	DB11/T 1589—2021	气象灾害风险调查技术规范 通则		2021—9—22	2022—1—1
18	DB11/T 1589.2—2021	气象灾害风险调查技术规范 第2部分：大风		2021—9—22	2022—1—1
19	DB11/T 1589.3—2021	气象灾害风险调查技术规范 第3部分：冰雹		2021—9—22	2022—1—1
20	DB11/T 1589.4—2021	气象灾害风险调查技术规范 第4部分：冷冻		2021—9—22	2022—1—1
21	DB11/T 1589.5—2021	气象灾害风险调查技术规范 第5部分：雷电		2021—9—22	2022—1—1
22	DB11/T 1764.2—2021	用水定额 第2部分：蔬菜和中药材		2021—9—22	2022—1—1
23	DB11/T 1764.32—2021	用水定额 第32部分：餐饮	DB11/ 554.9—2015	2021—9—22	2022—1—1
24	DB11/T 1876—2021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		2021—9—22	2022—1—1
25	DB11/T 1877—2021	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2021—9—22	2022—1—1
26	DB11/T 1878—2021	鸟类生态廊道设计与建设规范		2021—9—22	2022—1—1
27	DB11/T 1879—202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评估指南		2021—9—22	2022—1—1
28	DB11/T 1880—2021	自动驾驶地图特征定位数据技术规范		2021—9—22	2022—4—1
29	DB11/T 1881—2021	大规模容器苗培育技术规范		2021—9—22	2022—1—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8 号(总第 283 号)

以下 8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8 号
(总第 283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8 号(总第 283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642—2021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	DB11/T 642—2018	2021—9—22	2022—1—1
2	DB11/T 941—2021	无机纤维喷涂工程技术规程	DB11/T 941—2012	2021—9—22	2022—1—1
3	DB11/T 1882—2021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2021—9—22	2022—1—1
4	DB11/T 1883—2021	非透光幕墙保温工程技术规程		2021—9—22	2022—1—1
5	DB11/T 1884—2021	供热与燃气管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2021—9—22	2022—1—1
6	DB11/T 1885—2021	桥梁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2021—9—22	2022—1—1
7	DB11/T 1886—2021	市域(郊)铁路轨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021—9—22	2022—1—1
8	DB11/T 1887—2021	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2021—9—22	2022—1—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9 号(总第 284 号)

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框架合作协议》规定,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2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作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9 号
(总第 284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9 号(总第 284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028—2021	民用建筑节能门窗工程技术标准	DB11/ 1028—2013	2021—9—22	2022—1—1
2	DB11/T 1888—2021	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2021—9—22	2022—1—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10 号(总第 285 号)

以下 2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10 号
(总第 285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10 号(总第 285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 994—2021	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 工程设计规范	DB11/ 994—2013	2021—9—22	2022—4—1
2	DB11/ 1889—2021	站城一体化工程消防 安全技术标准		2021—9—22	2022—4—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11 号(总第 286 号)

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框架合作协议》规定,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2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作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11 号
(总第 286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11 号(总第 286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 685—2021	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	DB11/ 685—2013	2021—9—22	2022—4—1
2	DB11/T 1890—202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		2021—9—22	2022—4—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

